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上,1217

【裁判日期】1000728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一七號

上 訴 人 莊紫宏

鍾鴻生

鄒碧容

廖秀華

溫仁昌

高金順

徐盛榮

王豐齊即王春木

李榮福

高金龍

唐順寶

李鑄興

張秀琴

陳美珠

劉縣堂

沈素花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葉天昙律師

被 上訴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劉政鴻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九 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二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其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敘述 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條第

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適用 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定, 判决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提 起上訴,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爲理由時,其上 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 ,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如依同法第四 百六十八條規定,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爲理由 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 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 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,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,雖以該判 决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所論斷:被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於原審 法院另件被上訴人與訴外人陳江烈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 稱另件損害賠償事件)審理中,聲請閱覽卷宗時,在台灣新竹地 方法院檢察署七十五年度偵字第五二一六號、七十六年度偵字第 二三四二號卷宗內,發現未經前訴訟程序台灣苗栗地方法院(下 稱苗栗地院)八十八年度重訴字第七五號確定判決(下稱第七五 號確定判決)。嗣被上訴人對第七五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, 經苗栗地院以九十年度再字第三號判決駁回確定(下稱第三號確 定再審判決),及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五〇七號確定判決(下稱第 五〇七號確定判決)斟酌之系爭合約書證物。經斟酌後,足以認 定被上訴人非系爭建物之出賣人,對於上訴人不負債務不履行損 害賠償責任,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。再參以另件(與本件同屬一 批,名爲「興隆國宅」之其他承購戶陳江烈等人,請求被上訴人 ) 損害賠償事件,亦經原審法院認定被上訴人非建物之出賣人, 對陳江烈等人不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,以九十六年度建上 更(一)字第四一號判決,駁回陳江烈等人損害賠償之訴後,經最高 法院以九十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七八七號裁定,駁回陳江烈等人之 上訴確定等情。被上訴人執該證物,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 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,提起再審之訴,求予撤銷第七五號確定 判决及第三號確定再審判決,暨第五〇七號確定判決,並駁回上 訴人損害賠償之訴,應予准許等情。指摘其爲不當,並就原審已 論斷者,泛言未論斷,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 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

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 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八 月 九 日

S